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依据《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,结合药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:

天津大学药学院博士招生专业包括:应用化学(专业代码:081704)、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(专业代码:1204Z2)。其中,应用化学专业为全英文培养,采用入学后实验室轮转方式进行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,即学生在申报阶段不需确定导师,报考导师仅为意向导师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符合《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考条件。注: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
二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应用化学、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见下表,学费10000元/年。

学院代码	学院名称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招考学制 (年)
213	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	081704	应用化学	4
213	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	1204Z2	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	4

三、奖助学金

- (1) 基本参考天津大学奖助学金资助体系进行设置,其中学业奖学金采用"基础补助+特殊奖励"的方式,保障在实行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的支持博士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- (2) 院级奖学金——沈家祥院士奖学金: 每年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材料清单

按《天津大学 2022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申请材料说明准备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中部分材料需按药学院要求进行准备,申请材料补充说明如下:

- 1. Cover Letter 申请信: 仅提交英文版;
- 2. 个人简历: 仅提交英文版:
- 3. 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: 仅提交英文版(>3000 字) 模板见附件 1;
- 4. 课程成绩单:中英文版,如所在高校不能提供英文成绩单,请自行翻译:
 - 5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:中英文版、详细摘要(>3000字)
 - 6. 已有科研成果: 中英文版
- 7. 专家推荐信: 三封, 英文填写, 需含硕士期间指导教师的一封推荐信, 由推荐人签字, 封入信封, 并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。 模板 见附件 2。
 - (二) 材料审核及审核标准

学院将组成申请材料初审小组,对申请人材料做出审核、筛选。审核结果将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或邮件向考生反馈。

材料审核标准: 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。通过初审后方可进入多元考核环节。审核材料拟定为:

- 1) 在学期间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 (例如成绩排名等);
- 2)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。(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已公布的专利等科研成果)。

五、考核方案

(一) 外国语考核办法

博士入学考核以全英文面试方式进行,不单独设立英语笔试或机考,外国语考核由申请材料及面试过程综合评定,满分100分。

- (二) 综合考核办法
- 1. 考核方式: 学术报告 (汇报时间 10-15 分钟, 介绍个人情况、硕士研究课题及博士研究计划, 形式为口头汇报, 无需准备 PPT)、专家提问 (具体方式将于 2022 年 3 月中上旬于天津大学研招网上公布)。
 - 2. 语言要求:考试各环节均使用英语。
- 3. 考核项目: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形式,由面试小组老师根据考生报告介绍及问答环节表现,对考生外国语水平、专业基础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及综合面试四部分分别打分(满分均为100分)。
 - (三)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:

外国语成绩、专业基础、专业综合和综合面试, 考生的各单项成绩

由每位面试小组老师独立给出分数, 然后取平均值得出。

总成绩=外国语成绩*20%+专业基础成绩*20%+专业综合成绩*20%+综合面试成绩*40%

六、录取办法

排名录取原则:对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,遵循报考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,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,单科成绩不合格(低于 60 分)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七、监督机制

- (一)针对2022年博士招生工作,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接受 对招考工作的意见反馈。
- (二)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 小组全程监督。

申诉电话: 022-27406121

申诉邮箱: hui.zhang@tju.edu.cn

申诉材料寄送地址: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24教学楼A209室

八、其他事项

- (一)针对药学院博士应用化学专业,博士生入学后首先进行实验室轮转,再确定课题组及导师。如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意向导师与最终决定不同,可在确定导师后进行更改。
- (二)报名、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及相关通知,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研招网站及药学院网站。
 - (三) 拟录取结果将在药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 - (四) 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生。
- (五)本办法由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,考生务必保证所留通讯方式(电话及邮箱)畅通,以便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本人。
 - (六) 咨询电话: (022)87401830

邮寄地址: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 24 教学楼 A209 室

学院网站: http://health.tju.edu.cn/(英文版)

http://spst.tju.edu.cn/chinese/(中文版)

药学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9日